

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应到董事七人，实到七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邓伟明先生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.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，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反应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2.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90,000.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出具专项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3.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为积极应对新能源行业未来发展趋势，根据公司战略规划，增设职能部门及调整职能部门名称，本次调整后的组织架构为审计监察中心、董事会办公室、资本中心、总

裁办公室、财务中心、人力资源中心、中伟研究总院、工程总院、经营中心、再生资源中心、物贸中心、质量管理中心、生产运营中心、信息化中心。

公司通过对组织架构新增及优化调整，明确职责划分，优化管理流程，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资本运营效率，发挥公司在人才、组织、流程体系等方面的优势，提升综合运营水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